

雨水润春

易木

刚刚有了点春意，雨水，就来了——在静悄悄的夜间，挑选了一个吉日良时降至人间。

雨水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二个，《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中说：“正月中，天一生水。春始属木，然生木者必水也，故立春后继之雨水。且东风既解冻，则散而为雨矣。”雨水一来，河开、雁来，大地开始萌发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古人将雨水节气的十五天划分为三候，真可谓精准——一候獭祭鱼；二候鸿雁来；三候草木萌动。意思是，到了这时候水獭开始捕鱼；五天过后，大雁陆续从南方飞回北方；再过五天，草木抽出嫩芽舒展生长。雨水，春天的“第二乐章”奏响了。

谁不喜欢听音乐？在缠绵的春雨沐浴下，藏了一冬的柳蕊小心翼翼地从冬的铠甲下探出自己的身子，一天天丰满起来，一点点圆润起来，如一团鹅黄的轻烟，给干枯的枝干平添了无限生机和活力。细细观察，柳条上像省略号一样竖排着细细小小的鹅黄芽鳞，恰似一个个仙童的眸子，闪烁着稚稚嫩嫩、水水灵灵的春光，令人过目难忘。但见一位父亲指着路边柳枝发出的嫩芽，对孩子说：“春天在哪里呢？这就是春天。”孩子观察了一会儿，忽然语出惊人：“春天，原来是站在枝头上啊！”

雨水婉约，缠绵悱恻，如梦如诗，可信手拈来：“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水

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对春天雨水之情很深的杜甫，寥寥数笔，就用了一个拟人化的手法，写下了春夜降雨润泽万物的美景美诗。

烟雨轻敲乡间瓦，湿漉漉的音乐在屋檐下奏响了。临窗而立，飘泼的雨把青瓦洗得清亮。雨水顺着瓦楞流着，在檐下挂起了一条条银丝。开始是嘀嗒、嘀嗒，接着是哗啦、哗啦，最后当雨线激荡形成条条雨瀑，便哗啦啦、洋洋洒洒奔泻而下……

撑把伞，一头钻进轻薄的雨帘。偶尔移开雨伞，张望一下空蒙的世界——凉凉的如烟般的雨真实地飘落在脸上，飘忽不定的思绪也湿了，心事重重地落入尘埃。一辆出租车闪着灯从身边“疾驶”而过，但绝不扬起泥水溅湿行人。在十字路口，放学的小女孩背着书包打着雨伞站在朦胧的红色信号灯下……一切是那么地井然有序，有条不紊。是啊，没有人在美妙的风雨乐韵中沉沦下去。

撑着油纸伞的女子，从小巷的拐角处走来，碎花的棉袄，红色的围巾，点点脚步，犹似点点雨滴，没有声响，也看不到足迹，如一曲轻音乐。眨眨眼睛，过去了，过去了，那身段，婀娜，温馨，浪漫……

周末，雨水骤歇，气温如一只打湿了翅膀的风筝，在低空里跌跌撞撞，总也飞不上去。我躺在床上看微信，好友推微而来，坏笑着说：“想不想去交交‘桃花运’？”“桃花未开，哪来桃花运哦！”“开了，开了！今天看到网友发的桃花图片，开得艳着呢！”印

象中那些桃花都是开在灿烂的阳光里的，这么多日雨水，桃花怎么能开呢？迟凝着点开链接，果真有呢！

晚上听广播，在背景音乐《雨中旋律》中，朗读者传来一段话：曾经以为，下雨天，喝喝茶，读读书，听一首老歌便是最曼妙的况味。走过风雨才知道，其实，最美的不是下雨天，而是知道下雨天你也会来，轻轻的说一句：再大的风雨，我们一起闯！人在旅途，风雨兼程，一场雨落下，愿在最深的雨里，留下你最美的身影。细细品味这段话，颇为感触。

前几日，雨水连天，我回村时，一场雨洒落在乡间新铺的草坪上，叶尖上挂着一颗颗晶莹的水珠。《微风细雨》的音乐声中，村里的妇女和未出嫁的姑娘打着伞，三三两两地向回乡创业的乡贤在村头创办的一家工厂走去，步履轻盈，她们的脸上写满希望。我漫步小村顿觉满眼浓绿，一片生机。

雨水，一个润泽大地、秀染河山的节气，一个孕育希望、催生万物的节气——雨水润春，润在大地，润在草木，润在心田，最是一年春好处。

行文至此，为雨水赋诗几句：

我是阳光的伙伴
我是花和草的密友
泥土，是我的根
犁铧，是我梦落大地的脚
有了他们，禾苗在我的怀里
才会成长为饱满的稻穗……

把希望撒在田野

何必艺

把希望撒在田野
油菜花次第开放
这不是我的祈愿

映山红什么时候迎来我的新娘
我翻山越岭，从另一个世界
来到你的面前

悬崖边，峭壁上
还是南方你这贫瘠的砂壤土里
倾囊相待，感谢你的厚爱

哦，不
这不是风和云的融合
这不是春雨对大地的眷恋
这不是向阳花对朝阳的吸引

只是我路过
在你举起火种照见黑暗的无边的时候

白露

梁航

风，西边吹来
燕却南飞。
露水挂上树叶
金属的光
隐藏在混沌
的轮廓中，风
无法截破。
将它拨落
在地上，发出金石
冷冷的脆响

湖畔的芦苇
似乎在迎接谁
柔和的西风
拂过面来，像留了一道疤
河水微颤的眉
遇见了一些惆怅

湖心飘来几片淡灰
而忧郁的云——
战栗的树干
摸起来有些硌手
芦苇把影子投在
风里，仿佛还在眨眼
忽明忽暗

风穿林而过
像箫声穿透白云
菊花耷拉着几瓣
苍白的淡黄
夕阳淡黄
湖淡黄。它缄默，(因为)
它是永恒的失忆者

二月二，芥菜饭

薛思雪

二月二，龙抬头，风雨顺，又丰收。
大仓满，小囤流，好年景，春开头。

二月初二新雨晴，芥子菜花一时生。轻衫细马春年少，十字田间一路行。每年二月二前后，江南垟新雨初霁，豆花翩跹，油菜飘香，芥菜葱郁，充满浓郁的江南风情，独特的水乡神韵。行在田间地头，走在阡陌小径，江南垟广袤的土地上长着大片大片的傲然挺立青翠葱茏芳馥郁的芥菜，总会激起了我对过往那些年，芥菜的那些事的美好而快乐的遐想。

儿时，对芥菜有一种天然亲近的感情。在那个物质匮乏的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芥菜是家里的一种最主要的菜肴。那时农村的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在初春时节种满了芥菜，我们江南垟对芥菜最主要的作用是腌芥菜。这时芥菜正肥，把芥菜成捆的运到家前的灰坦上，洗净，晾去水气，下到我们土话叫“鸿桶”的大缸，有时太多了，父亲干脆在后院的田里挖个大坑，在坑里铺上一层塑料布，然后一层菜，一层盐，堆上芥菜，最后叫我在上面踩，把它码实，即成了，不出几天，就可以吃了。腌了四五天的新咸菜很好吃，不咸，细、嫩、脆、甜，难以比拟，而且随吃随取，可以一直吃到第二年春天新的芥菜收成之时。那时，我最大的幸福，就是嘴馋了，就去偷腌芥菜吃，因为芥菜多，偷就可以无拘无束，不用被父母挨骂，他们之所以要骂我，只是担心我会吃坏肚子。

当然，对芥菜记忆最深刻的是，非芥菜饭不可了。芥菜饭是我们江南垟一带传统的地方美食，饭松菜嫩，佐以有三层肉丝、香菇丝和虾皮等佐料，香甘爽口，别有风味。江南垟农历二月二这一天吃芥菜饭民间广为流传的习俗，并有“吃了芥菜饭明目、补生疥疮”的说法。《瑞安县志》：“取芥菜煮饭食之，云能明目，盖取精之义。”相传旧时，乾隆皇帝微服察访民情时，一天到江南一农户家中，发现一名饱读诗书的青年张某因家境贫困，无法进京赴考，只得在家苦读诗书。张某热情好客，请乾隆皇帝吃顿便饭。正当准备做饭

时，张某发现米缸里的米不够吃，又没菜肴。张某临机一动，计上心来。叫其妻先准备开火，自己从后门出去到菜园里剥来一把碧绿幼嫩的芥菜，加点佐料，煮成一锅绿中夹白的芥菜饭。乾隆皇帝平时吃惯了山珍海味，生猛海鲜，且时至晌午，早已饥肠辘辘，一闻到这芳香扑鼻的芥菜饭，食欲大增，吃得津津有味，并赞不绝口，连问这绿里夹白的饭是怎么做的。张妻答道：“这叫芥菜饭，吃了不会生疥疮。”那天，刚巧是农历二月初二，由此，二月二江南垟民间吃芥菜饭的习俗便从此传承了下来。今天看来，芥菜含有大量的叶绿素及维生素C，经常食用富含叶绿素及维生素C的蔬菜，能提高自身免疫能力，增强抵抗力，对人的皮肤有好处。“二月二吃了芥菜饭不生疥疮”“取芥菜煮饭食之，云能明目”的说法确有几分道理。

父亲在世时，最喜欢吃的就是芥菜饭，一吃就好几碗。年轻时的父亲豪气干云，有一件事在村里至今还在传说，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期那个饥荒年代，有一次父亲与别人赌吃芥菜饭，父亲一口气竟吃了两斤大米做成的芥菜饭，吃的让对方目瞪口呆，差点破产。母亲常常在每年二月二这一天，提及此事，我们忍俊不禁之时，也不禁有几分伤感。唉，要是父亲至今还在世的话，同样喜欢吃芥菜饭的我，可以跟父亲比试比试，我想，对于现在已近耄耋之年的父亲，肯定比不过现在的我吧。可惜，这样比试的机会也没有了。

母亲知道我儿时一直最喜欢吃芥菜饭和猪油伴酱油饭，猪油伴酱油饭随着现在物质生活的提升，已经渐渐淡出我们的生活，而吃芥菜饭却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显得愈发的受人欢迎，而且成为我们江南垟一带有名的小吃。二月二，这段日子，母亲总会不时的给我炒芥菜饭吃。童年，我最渴盼的是能吃上一顿香喷喷的猪油渣伴芥菜饭了。那时父亲生病，虽然家徒四壁，日子过得异常艰辛；可每年二月二那天，母亲总会上菜市场，总会拎回一大块又白又肥的猪肉，白得全无瑕疵，肥得油光闪亮，像一块珍藏多年的玉石。回家后，母亲耐心地将那块自己痛下决心精心选购的肥猪肉一

刀一刀地切成细细的碎粒，生火，起锅，倒入。丰满已极的肥猪肉快乐地在锅里发出了“滋滋滋”的吟唱声，慢慢地，“脱胎换骨”地化成了金光闪烁的液体，那璀璨的亮光，将原本局促简陋的厨房照出了一种辉煌而又虚假的瑰丽。这时，一粒一粒宛如金子般的猪油渣，争先恐后地浮了上来，“踌躇满志”地在那一锅绚丽的油里荡来荡去。猪油渣，在那时的我看来是人间罕见的美味，极端的脆，轻轻一咬，“喀啦”一声，仿佛“天崩地裂”，小小一团猪油像爆浆一样，猛地激射而出，芬芳四溢，那种达于极致的酥香，挑逗着我的味蕾，使脑细胞也大大地受到了震荡，惊叹之余，魂魄悠悠出窍。而后，母亲把猪油渣捞起放在碗里，并把它搁置在一个我够不着的地方。然后，又把金黄璀璨的猪油灌注到瓶里，只留少许猪油在锅底，放入已经切细的香菇、葱头和三层肉屑煸炒至金黄色时，又加入适量盐巴和适量家酿糯米红酒，一同煸炒到满锅生香时；把切好剁细的芥菜倒入，又加入适量猪油，再煸炒至芥菜软化，色变青绿后；接着，把已经煮熟的倒入锅中一起翻炒，只见母亲娴熟的用那把“锅铲子”从下往上将米饭不停地打散跟芥菜和佐料拌匀；最后，再撒上一些虾皮，一锅香喷喷我日思夜想垂涎欲滴的芥菜饭就出炉了。当母亲把一大碗热腾腾色香味俱全的芥菜饭端放在我面前时，又给我添上几粒猪油渣，泡上一碗紫菜汤，那种上美好的滋味，堪称人间一绝，对于贫苦人家的我来说，这是比鱼翅更让人难忘，比鲍鱼更使人眷恋的美食啊！那时，我会慢慢地吃，没有像往常一样狼吞虎咽，因为我要美美地朵颐着一年一次难得的美食，让自己的味蕾充分享受一番这芥菜的味道，家乡的味道，还有母爱的味道。

如今，想起那一大碗芥菜饭，如真似梦，依稀在眼前，那芥菜青绿，米饭莹白，猪油金黄诱人的颜色，一层一层晕染了我的年少时光，在贫穷里也有华丽的光。就这样，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一碗碗香喷喷的芥菜饭，抚慰了一个个寂寞的胃，也承载了一代代的记忆，总是带给我们一种油然而生的快乐和安慰，弥漫着极致世俗而温暖的幸福。

